

丁式：郵寄申請  
受輔助或監護宣告者  
未成年者專用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珍惜信用，通行天下

當 事 人												
中文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 理 人												
中文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												
寄件地址												
請檢附下列勾選事項之身分證明文件，將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黏貼於「郵寄申請檢付證件影本黏貼單」上，並於黏貼單上簽名或蓋章，提供本中心辨識當事人及代理人身分及存證。												
<input type="checkbox"/> 當事人為受輔助或監護宣告者由輔助人或監護人檢附下列身分證明文件：												
當事人—1. 身分證影本 2. 受輔助或監護宣告之證明文件(如戶籍紀事或法院裁定書) 3. 當事人新式戶口名簿(不限式別)影本 代理人—1. 身分證影本 2. 與當事人有輔助或監護關係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檢附下列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0-未滿7歲之未成年者： 當事人—1. 健保卡、護照等一種可資證明身分且有效期限內之文件影本 2. 新式戶口名簿(不限式別)影本 法定代理人—1. 身分證影本 2. 新式戶口名簿(不限式別)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7-未滿20歲之未成年者： 當事人—1. 身分證影本 2. 新式戶口名簿(不限式別)影本 3. 健保卡、駕照、護照等一種可資證明身分且有效期限內之文件影本 法定代理人—1. 身分證影本 2. 新式戶口名簿(不限式別)影本												
查詢前置協商及債務展延方案專用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每年度分別免費提供一次一份，同年度第二次以後申請每份新台幣 100 元；同次申請同一版本報告，每多加一份再加收新台幣 50 元。												
◎申請項目：如同時申請 2 項請以 2 份申請書各別填寫。未勾選申請項目或勾選 2 項又未填寫視 2 份申請書者，視為申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申請份數未填寫者，本中心視為申請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X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 _____ 份 _____ 元 (為辦理債務清理條例申請前置協商、更生清算者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X2. 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展延方案專用債權人清冊 _____ 份 _____ 元 (為辦理「還款困難之經濟弱勢債務人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展延方案」者使用)												

**重要提醒：**

1. 「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僅供辦理債務協商專用，若您的申請目的為其他用途者，請改填「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申請書，以免影響您的信用紀錄或權益。
2. 銀行公會提醒您應多加注意，如有任何債務協商需求，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聯絡，切勿輕信及委託不法代辦公司，以免受騙上當！

##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內容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稱「本中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及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

- (一)履行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二)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
- (三)依金融監理需要或爭議事件處理之目的。
- (四)其他法令許可之事由或目的。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識別個人類（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及申辦查詢服務之紀錄等）。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本申請書保存期間為5年，其餘個人資料依其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間（如商業會計法、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或本中心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地區：本國。
- (三)對象：本中心、本中心受託機構及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台端就本中心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得向本中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中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中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得向本中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中心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中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相關作業，致無法受理台端前揭權利之行使或提供台端相關服務。

### 六、申訴管道：本中心網站 [www.jcic.org.tw](http://www.jcic.org.tw)/信用資料當事人陳情書

服務專線：(02)2316-3232

聯絡地址：台北市中正區 100 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6 樓

本告知事項日後如有更新內容將於本中心網站 [www.jcic.org.tw](http://www.jcic.org.tw) 另行公告。

## ※申請注意事項：

1. 為防範歹徒偽造身分證件申請信用報告，如未提供本中心規定完備身分證件正本供核者，本中心不予受理。
2. 身分證若為近 2 日內補/換/領者，俟內政部網站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驗證通過後方予受理。
3. 本中心須查證案件，經查證無誤後方予核發信用報告，以確保當事人權益。
4. 因特殊需求(如法院訴訟等)需額外加查其他信用資料者，請於申請書中「加查其他信用資料」處寫明資料類型(如授信、保證、信用卡、信用卡帳款資料等)及資料起、迄年月。
5. 申請書填寫內容經本中心查證不實者，將拒絕核發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6. 所提供身分證明文件經本中心驗證如有偽造之嫌，本中心將報警處理移送訴追。經司法機關依戶籍法、刑法等相關規定審理後認有犯罪事實者，最高可處行為人五年或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行使前述偽造、變造文書者亦同。

※經費中心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貴中心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本人同意貴中心於前揭告知事項所載之特定目的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本人或代理人於申請書所填之相關資料及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本人所提供身分證件影本僅為「申請聯徵中心信用報告專用」。

※本人已確認本申請書所有事項(含第 2 頁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內容及申請注意事項)。

當事人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7-未滿 20 歲未成年者)

※0-7 歲、受輔助或監護宣告者免填此欄

此區為本中心內部作業專用，請勿填寫。

中文 元 英文 元 加 份 總費用 元

受理	登打	校對
文件管理等級：密		

# 郵寄申請檢附證件影本黏貼單

注意事項：

1. 當事人為受輔助或監護宣告者，請再檢附受輔助或監護宣告之證明文件(如戶籍紀事或法院裁定書)。
2. 未滿 20 歲，須另附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及新式戶口名簿(不限式別)影本(若與當事人設籍同一戶，僅須附上一份新式戶口名簿(不限式別))

## 當事人：身分證件黏貼處

第一身分證件  
請黏貼當事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第一身分證件  
請黏貼當事人身分證反面影本

第二身分證件  
請黏貼當事人健保卡/駕照/護照(附有基本資料)正面影本

## 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身分證件黏貼處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所提供身分證件影本僅為「申請聯徵中心信用報告專用」。

茲聲明以上所附證件屬實，且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當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受輔助或監護宣告者免填此欄)

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信用報告為個人隱私之重要文件，請妥善保管，切勿輕信或輕易交給他人，以避免為不法用途。